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麗真

電話：05-3620123#8252

傳真：(05)3620328

電子信箱：lijane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293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09029326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93262_ATTA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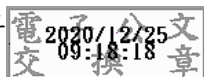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(構)及各級地方機關(構)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